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雪松於2021年7月29日採納計劃。

雪松採納計劃的目的在於(i)嘉許及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令經甄選人士與本公司保持利益一致，以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吸引有能力人士加入本集團。

根據計劃，雪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經甄選人士參與計劃，釐定將授予每名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就每名經甄選人士接納有關獎勵股份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授予函將向每名經甄選人士發出，其中載有將授予獎勵股份的數目、經甄選人士應支付的適用對價及接納獎勵股份的任何額外條件。

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一項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因此毋須遵守該章項下規則。計劃為雪松的酌情獎勵計劃。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悉雪松於2021年7月29日採納計劃。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的目的在於(i)嘉許及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令經甄選人士與本公司保持利益一致，以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吸引有能力人士加入本集團。

期限

計劃於雪松採納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雪松提早終止。

管理

雪松董事會應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雪松董事會亦已委任管理人協助管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轉讓獎勵股份時協助相關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是指雪松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有重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雪松集團的任何僱員和董事。根據計劃，雪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經甄選人士參與計劃，釐定將授予每名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就每名經甄選人士接納有關獎勵股份施加任何額外條件。

禁售期

每名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可能受雪松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授予函所載的禁售期規限。

運作

授予函將向每名經甄選人士發出，其中載有將授予獎勵股份的數目、經甄選人士應支付的適用對價及接納獎勵股份的任何額外條件。每股獎勵股份的代價將為以下各項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予函日期的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授予函日期前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經甄選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載的方式接納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於接納後，經甄選人士將會成為計劃的參與者。雪松應於參與者簽署交回授予函後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參與者。

獎勵股份所附有之權利

(1) 表決權

參與者有權就其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2) 獲得現金分派及相關分派的權利

參與者有權獲得其所持有任何獎勵股份產生並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

就任何受禁售期規限的獎勵股份而言，參與者應將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相關分派存入或促使存入獎勵股份所在的證券賬戶。參與者僅可於相關獎勵股份不再受任何適用禁售期規限後提取該等相關分派。

(3) 股份所附有之權利

受雪松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適用禁售期規限，就任何股份向參與者轉讓的任何股份將受到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於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因此令持有人有權分享於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4) 不得出讓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每名參與者個人所有。凡任何獎勵股份受禁售期規限期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一項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因此毋須遵守該章項下規則。計劃為雪松的酌情獎勵計劃。

釋義

「管理人」	指	富途集團之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股份」	指	就參與者或經甄選人士而言，指根據相關授予函獎授參與者或將獎授經甄選人士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雪松」	指	雪松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12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張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雪松董事會」	指	雪松的董事會
「雪松集團」	指	雪松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計劃合資格收取獎勵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雪松集團的任何僱員和董事
「授予函」	指	據以授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禁止參與者根據計劃條款就任何該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的期間
「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股份要約的經選定人士
「相關分派」	指	於任何獎勵股份適用的禁售期內，獎勵股份產生的可轉交參與者的非現金分派，包括本計劃項下的以股代息、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等分派，惟不包括未繳款供股權、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或出售此等分派的所得款項
「計劃」	指	經雪松於2021年7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雪松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人士」	指	經雪松董事會選定將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朱彩清女士及程鵬先生。